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林若喬

聯絡電話:(02)23565065 傳真:(02)23566217

電子信箱: moi1636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 21條條文,業經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2月8日 以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號、中選法字第10700002011號令 修正發布,如需修正發布條文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: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下載,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。

正本: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電の18-02-08次 10:188-48章

線